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430418　证券简称:苏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文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钱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3.50	0	2

1.6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沈莺
联系地址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35号
电话	0512-66657251
传真	0512-66657355
董秘邮箱	sheny@sbfcn.com
公司网址	www.sbfcn.com
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35号
邮政编码	215129
公司邮箱	sales@sbf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系深耕滚针轴承行业的创新型实体制造业企业,主营业务为滚针轴承及滚动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前身苏州轴承厂最早成立于1958年,成立60余年以来,一直专注于滚针轴承行业,在滚针轴承行业拥有丰富的制造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

公司在上世纪六十年代初,即生产出了我国第一支滚针和第一套滚针轴承,七十年代主持起草了我国第一部滚针轴承行业标准,八十年代注册"中华"商标,九十年代被认定为江苏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2008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维持至今。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国有重点企业管理标杆创建行动"标杆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批上市企业。

2024年,公司首批入选境外"恒生A股专精特新50指数";获评博格华纳"卓越质量奖";入选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四星级上云企业;获证券时报"第十八届北交所上市公司价值十强"。"向心滚针和保持架组件"获2024年江苏精品认证。

公司秉承"造轴承精品,扬中华品牌"的使命,坚持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通过持续不断地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已成为国内滚针轴承领域品种最多、规格最全的专业制造商之一。

公司生产的各类轴承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的转向系统、主动安全系统、传动系统、扭矩管理系统、新能源电驱系统、智能座椅系统、变速箱、发动机和空调压缩机等重要总成,同时还应用于工业自动化、高端装备、机器人、工程机械、减速机、液压传动系统、电动工具、纺机、农林机械、航空航天、国防工业等领域。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际优秀的滚针轴承、圆柱滚子轴承供应商,凭借先进的研发技术能力、稳定且优质的产品质量,以及与客户项目同步研发的专业能力,与博世、博格华纳、采埃孚、麦格纳、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蒂森克虏伯、华域汽车、安道拓、吉凯恩和耐世特汽车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多家跨国公司的全球供应商,国际知名度和品牌竞争力不断提升。

(二)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具有完善的自主研发体系,坚持自主创新为主的研发模式,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高性能精密滚动轴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等相应平台和资质。

公司在掌握轴承制造及相关加工工艺核心技术和多项知识产权的基础上,通过设计和研发不同产品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创新能力,以引领市场需求为牵引进行技术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注重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与再创新,关注行业发展的前沿技术,结合业务拓展和市场需求进行前瞻性的研究,驱动国内国外双发展,在发展过程中客户同步开发能力不断增强。公司主要产品的设计研发流程如下: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主材和辅料两大部分,由采购部负责统一采购。公司营销部每月根据客户提供的订单以销售订单的形式通过ERP提交给生产制造部,生产制造部通过MRP运算出《物料投料计划》,经生产制造部负责人确认后下达采购部,采购部依据《物料投料计划》,结合供应商物料库存与生产周期等编制《采购计划》,经采购部部长审核,分管领导批准后实施,采购员每个月按《采购计划》进行常规采购。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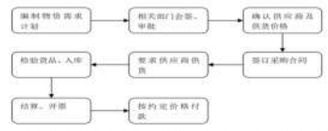

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优先考虑客户指定的供应商,如客户无特殊要求,则从公司原有的《合格供方名单》中进行选择。公司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供应商管理控制制度,采购部每月汇总质量保证部、生产制造部、财务部与采购部对供应商的绩效考核数据,然后将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形成《供方综合评价信息反馈单》,并根据评价结果对供应商进行合理选择和调整。每年年终,公司按照《供方评定和管理程序》和各供应商绩效考核结果对供应商进行年度综合评价,评价出《合格供方名单》计入供应商档案,并每年与其签订新的采购供货协议和质量协议。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公司《生产过程控制程序》文件要求,组织生产活动。生产计划的运作,严格执行《生产计划管理规范》的流程,每年末公司营销部将下一年度《年度销售大纲》提供给公司生产制造部、采购部、工业工程部、工艺开发部、质量保证部、设备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分别进行产能策划准备;每月公司营销部会将客户确认的滚动订单录入ERP系统并将后期滚动预测发送给生产制造部,生产制造部根据系统订单情况和后续预测情况及产能配置进行排产,制定并下达各生产车间的生产作业计划。

同时,编制原辅料需求计划传递采购部,由采购部组织落实原辅料的准时采购进料;编制生产工装、模具、检具、和其它备品备件等计划下达给工模车间、采购或设备管理部,由其组织落实,准时提供;各车间根据生产计划产量和人员状况,提交人员需求计划,由综管部负责生产作业人员的补充和组织岗位能力匹配培训。公司采购部、设备管理部、工业工程部、工艺开发部、质量保证部和综管部等职能部门,按各自职责,紧密合作,配合生产制造部组织监督各生产车间按时完成生产计划,严格执行产品工艺技术标准和各项生产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包括各项变更管理和应急预案的及时响应,以满足客户对供货时间、数量和产品品质的要求,包括新产品开发制造的保质保量准时完成。

公司主要的生产工序包括原材料领用、零件生产加工、组装、检验、包装出货以及售后产品服务等。公司的产品生产工序除少量粗加工零件毛坯由供应商完成外,绝大部分采用自主加工生产的方式完成。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系统性地对产品质量实施有效管控。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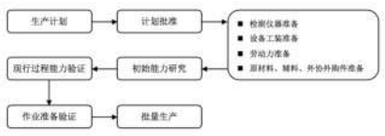

4、销售模式

公司的市场销售工作由营销部负责,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营销部负责国内和国外业务的拓展并及时对存量客户进行跟踪服务。公司将加快形成国内国外双发展的格局,加快国际化进程,打造具有国际化的市场思维和国际化的经营团队。

公司与重要客户签署了框架协议,包括供货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计划供货量、技术要求和产品质量要求等,并协商确定年度价格。在框架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客户根据需求情况下滚动订单,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安排生产以满足客户对交货时间和质量的需求。部分客户发货验收合格后可以直接结算,还有部分客户采取VMI模式,公司需要在客户所在地租赁客户指定的第三方管理的物流仓库或者在客户的自有仓库保持安全库存,客户按照其生产计划随时从指定仓库中领用产品,领用后进行结算。

5、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实力和技术积累,为不同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高品质滚针轴承系列产品,加快轴承产品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并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撑和售后服务,从中获取收入及利润。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降低了企业盲目生产所带来的营运成本占用,实现盈利的最大化。

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畅通的销售渠道,通过直销开拓业务,滚针轴承及滚动体的销售是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2.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增减比例%	2022年末
资产总计	952,065,054.81	825,699,303.13	15.30%	705,663,28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7,633,021.35	710,095,047.63	15.14%	618,940,93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04	7.34	-17.71%	6.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12%	14.01%	-	12.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12%	14.00%	-	12.29%
	2024年	2023年	增减比例%	2022年
营业收入	715,441,331.42	636,373,344.88	12.42%	563,347,66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649,152.07	124,178,012.31	21.32%	83,710,01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8,262,388.48	115,981,094.70	-	82,145,22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77,773.76	142,779,030.50	6.16%	60,376,24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9.82%	18.77%	-	14.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50%	17.53%	-	1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0.92	21.32%	0.62

注:本期新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6,72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8,688,000股,转股后重新计算的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92元,原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28元;转股后重新计算的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62元,原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87元。

2.3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数量	期初 比例%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期末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1,142,517	52.88%	20,457,007	71,599,524	52.8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1,385,292	1.43%	-45,882	1,339,410	0.99%
	核心员工	295,784	0.31%	114,744	410,528	0.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5,577,483	47.12%	18,230,993	63,808,476	47.1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382,000	42.79%	16,552,800	57,934,800	42.79%
	董事、监事、高管	4,195,483	4.34%	1,678,193	5,873,676	4.34%
	核心员工	548,954	0.57%	219,582	768,536	0.57%
总股本		96,720,000	-	38,688,000	135,408,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741				

2.4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382,000	16,552,800	57,934,800	42.7854%	57,934,800	0
2	张文华	境内自然人	1,591,920	636,768	2,228,688	1.6459%	1,671,516	557,172
3	彭君雄	境内自然人	2,003,520	201,408	2,204,928	1.6284%	2,116,296	88,632
4	潘国良	境内自然人	1,950,048	74,297	2,024,345	1.4950%	0	2,024,345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30,711	883,867	1,814,578	1.3401%	0	1,814,578
6	石峰	境内自然人	0	1,630,000	1,630,000	1.2038%	0	1,630,000
7	陈黎华	境内自然人	0	1,570,206	1,570,206	1.1596%	0	1,570,206
8	邹恒霞	境内自然人	1,068,229	249,292	1,317,521	0.9730%	0	1,317,521
9	张祖德	境内自然人	1,175,000	55,000	1,230,000	0.9084%	0	1,230,000
10	朱志浩	境内自然人	1,800,000	-640,000	1,160,000	0.8567%	0	1,160,000
合计	-	51,901,428	21,213,638	73,115,066	53.9963%	61,722,612	11,392,45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在列示的前10名公司股东中,张文华先生现任创元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文华先生为创元科技的关联自然人。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股东总数为6,741名,在列示的前10名公司股东中,创元科技为企业法人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机构类股东;其他均为自然人股东。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5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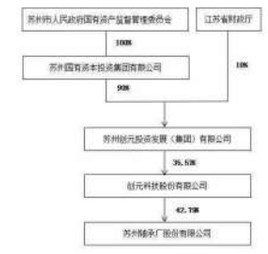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42.79%股份,与年初相比保持不变。

公司名称: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伟民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20523600H

注册资本:40,394.4205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仪器仪表、电子、环保、电工器材、机械、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资产经营,物业管理,信息网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创元集团为创元科技的控股股东,创元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伟民

成立日期:1995年6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137757960B

注册资本:327,117.71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从事进出口经营(范围按外经贸部〈2000〉外经政审函字第266号规定);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生产及生活服务;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接机械成套项目、房地产开发业务;为进出口企业提供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创元集团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俊生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D8AXHB0W

注册资本:5,000,000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江苏省财政厅等六部门下发的《关于划转市县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20]139号)文件精神,以2019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苏州市人民政府持有的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创元投资")10%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厅委托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承接主体对划转的国有股权进行专户管理。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无偿划转后苏州市国资委持有创元集团90%的股权,仍为创元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7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3.1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是 √否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盈米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5年4月8日起,增加盈米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盈米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基金代码A类021229、C类021230)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D类022147)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955、C类014956)

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931、C类010932)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6152、C类006153)

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盈债券;基金代码:A类006509 、C类006510)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C类023713)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A类021643、C类021644)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盈米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盈米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盈米基金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盈米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盈米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盈米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盈米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盈米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盈米基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盈米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盈米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盈米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盈米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盈米基金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盈米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盈米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盈米基金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盈米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盈米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盈米基金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盈米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盈米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盈米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盈米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5年4月8日起,增加腾安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腾安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C类023713)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A类021643、C类021644)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腾安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腾安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腾安基金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腾安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腾安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腾安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腾安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腾安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腾安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腾安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腾安基金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腾安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腾安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腾安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腾安基金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890-555

网站:www.tenganxinxi.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腾安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腾安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腾安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腾安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